

歎炭爐羊腩煲 3人送院

疑食肆閣樓通風欠佳 吸一氧化碳中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水埗一食肆前晚發生食客疑吸入一氧化碳中毒不適事件。4名男女在食店閣樓房間內品嚐炭爐羊腩煲，其間懷疑通風系統欠佳感到不適，其中3人須送院檢驗，醫生初步懷疑他們吸入一氧化碳。警方事後在店內檢走一個爐具，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雜項」處理，而食環署昨日下午派員到場調查。



天氣轉冷，食客喜歡用爐保溫食品。



有食客用炭爐享用羊腩煲不適的食肆，位於深水埗。

警方及消防事後派員到食店調查，懷疑事發的閣樓房間通風系統欠佳，空氣不流通，以致有人感到不適，惟閣樓其他食客並未出現不適，事後帶走一個炭爐檢驗。

有頭暈、頭痛、噁心、嘔吐、全身無力等症狀；嚴重則可能昏迷、抽搐、心律不整、心肌梗塞、甚至死亡；另外，也有少部分患者在恢復意識一段時間後，發生遲發性腦病變，而有智力減退、大小便失禁及步態不穩等症狀。

每當天氣轉涼，便是一氧化碳中毒高發期，如在通風不良的室內環境用明火煮食，又或將不合規格的氣體熱水器安裝於室內，即有可能產生一氧化碳令人中毒。一氧化碳中毒的緊急處理包括立刻將患者移至通風環境，保持呼吸道暢通，若已無呼吸或心跳，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並要爭取時間盡快將患者送院搶救。

醫學會發言人表示，用炭塊或氣體燃料打邊爐是會釋出一氧化碳，提醒市民要注意安全，打邊爐宜使用電爐，切勿在室內使用炭爐打邊爐。

涉事4名事主為兩對夫婦，年齡49歲至53歲，其中一名男事主因沒大礙拒絕送院檢驗，餘下3人經治療後已無礙出院。

享用逾兩小時感頭暈

現場為石硤尾街一間食肆，據店東負責人表示，前晚有數名人客到來光顧，見店門外有其他食客品嚐炭爐羊腩煲，食指大動，惟因其中有人怕凍，於是登上閣樓坐下。負責人見閣樓冷氣開放，於是向該批客人提供炭爐羊腩煲，有人享用約兩小時後意猶未盡，更多點了一味價值逾千元的阿拉斯加大蟹，不料大蟹烹煮期間，有客人稱感到頭暈不適，終報警召救護車，將兩女一男送院治理，經檢查後，醫生初步懷疑他們吸入一氧化碳致不適。

食肆用炭爐毋須領牌

資料顯示，食肆使用炭爐毋須領牌，惟如選用固體燃料，需要在申請食肆牌照時，設置高於樓頂的獨立煙囪。

一氧化碳無色無味，容易使人中毒也無知覺，故有「隱形殺手」之稱。專家指一氧化碳與血紅素的結合能力為氧氣的200倍以上，因此會搶先與血紅素結合而形成一氧化碳血紅素，致使血液中含氧濃度降低，導致體內組織由於無氧可用而造成缺氧反應。

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因濃度而有不同，輕者可能會

婆婆遇「電子黨」被呢2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沉寂一時的「電子黨」街頭騙案捲土重來。一名古稀老婦在青衣港鐵站附近遇上3名騙徒，經不起即時轉手可賺大錢的謊言引誘，慘被騙去20萬元棺材本。警方將案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處理，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

女事主姓鄧(75歲)為青衣居民。昨晨10時08分她在港鐵青衣站報警求助，聲稱早前於港鐵站附近先後遇3名男子，其中1人聲稱可與她合作，向另一人購買高利潤的電子零件，並可即時向另一名男子轉售圖利。

鄧婆婆信以為真，即時匯款約20萬元交給對方，並應要求等候案中的「賣家」及「買家」，但財到光棍手，鄧久候不見對方露面，細想下才醒覺受騙，報案求助。

警方正根據事主描述，通緝3名同年約50歲騙徒歸案，其中一人約1.6米高，中等身材，蓄短髮，操本地話，案發時身穿灰色上衣；第二名騙徒約1.7米高，中等身材，蓄短髮，操本地話；第三名騙徒約1.6米高，中等身材，蓄短髮，操本地話，案發時身穿黑色西裝。3人案發時均攜有斜揸袋。

失蹤個半月 IT男證墮崖亡



消防員出發到懷疑墮崖地點搜救失蹤男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離家失蹤逾個半月的47歲男子何偉健，昨日被警方搜索隊人員發現其背囊遺留在山頂一處山崖邊，隨即展開陸空搜索。消防員在懸崖底發現一具男屍，初步相信為失蹤的何某，但仍有待驗屍確定其身份及死因，案件繼續交由警方跟進。

據悉，何偉健生前任職資訊科技(I.T.)人員，根據何本人的電腦記錄顯示，他失蹤前曾搜索過一些跳崖資料，包括合適的跳崖地點。

警方港島總區失蹤人員組早前根據何的生活習慣及翻查「天眼」，最終鎖定山頂為事主最後現身地方。

昨日中午12時許，警方到山頂搜索時，在柯士甸山道一處山崖邊發現一個背囊，懷疑事主墮崖。警方、消防員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隨後趕至，在現場進行搜索。至下午3時許，消防員在懸崖底發現一具男屍，兩名女親友認屍後，確認死者為何偉健。

Uber司機載客取酬表證成立



否認控罪的Uber司機陳子麟。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去年採取行動打擊手機汽車應用程式Uber(優步)，「放蛇」拘捕7名司機，其中兩人認罪，餘下5人分5案審理，首宗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被控司機經半日審訊後被裁定表證成立，辯方稱不會傳召證人。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7日，與其餘4宗接着開審的Uber案一併進行結案陳詞。

首宗開審的Uber案被告司機陳子麟(40歲)，否認「非法載客取酬」及「無第三者保險駕駛」兩項罪名，由資深大律師包樂文代表抗辯。

控辯雙方同意的案情指，2015年8月11日，兩名「放蛇」警員在觀塘apm商場乘坐被告駕駛私家車到九龍小學，收費為78元，警員利用信用卡過

數並將陳拘捕，警誡下陳沒有說話。

警「放蛇」做Uber司機蒐證

控方指，雖然不能證明陳當天有收到78元，亦即沒有證據顯示他確實收取服務費，但在拘捕日前，警方曾「放蛇」派員入Uber做司機，清楚當中運作及付費方式，要求法庭接納憑着警方所搜集到Uber的一般營運資訊，推斷陳確實加盟了Uber。

辯方資深大律師包樂文反對此說，認為這是案發前調查的事，與本案無關，不應作為呈堂證據。

包樂文指，控方應傳召Uber本身的職員出庭作供做證。

控方則指Uber與被告同一陣線，其證供不會幫到控方。裁判官最終拒絕

讓「放蛇」警員的蒐證呈堂，因這些純屬「測試」證據，若要據此推斷被告有錢落袋，未免太牽強。

另外4宗同類Uber案件，被告分別為梁煜信(34歲)、劉均榮(53歲)、陳健豐(29歲)及陸振邦(43歲)，分別於本周五及下周四審理。

否認非法載客取酬的5名Uber司機，早前一度挑戰政府規限私家車載客取酬，必須先行申領許可證這規定，質疑有關規定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三條中「保障職業自由」權利。

惟被告一方在早前得悉上訴庭已頒下判詞，推翻執業大律師梁思豪欲以「體離師」作副業的判決後，即時放棄「違憲」訴求，5宗案件得以如期開審。

海關尖東「放蛇」 遏藥房售「山寨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東部一間藥房，涉嫌出售影射成藥，據悉包括「山寨貨」娥羅納英軟膏、胃仙U及喇叭牌正露丸等，海關接線報後昨日派員「放蛇」到該藥房購物，當場拘捕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負責人，行動中關員檢獲15樽「山寨貨」藥物，總值約1,500元。

被捕女子34歲，是涉案藥房女董事，她涉嫌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銷售的成藥，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已獲准保釋候查。

海關牌權及商標調查科轄下的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組第一組於兩個月前接獲線報，指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地下一間藥房，涉嫌售賣影射知名品牌的成藥。

檢仿娥羅納英胃仙U正露丸

海關經深入調查掌握可靠線索後，昨晨派員喬裝旅客，到該藥房購買娥羅納英H軟膏、胃仙U及喇叭牌正露丸，職員卻提供3款包裝與正貨相似的「山寨貨」，待職員收錢後，海關人員隨即表露身份，將藥房女負責人拘捕，海關指她涉嫌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三個不同品牌的貨品，令購買人相信所購的成藥為其他品牌。

海關表示，該批山寨貨包裝與正貨接近，但名稱不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海關提醒商戶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而



涉嫌出售影射成藥的藥房。鄧偉明攝



海關在行動中檢獲疑似「山寨貨」藥物。鄧偉明攝

塘福露營車遭票控無牌經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政事務總署去年9月派職員到大嶼山塘福一出租露營車營地「放蛇」，發現露營車並未領取旅館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事後票控兩名涉案公司職員。案件昨日在荃灣裁判法院續審。辯方稱露營車是動產，短時間內可從所處地點拆除，流動性高，不應列入監管範圍。

大嶼山有機農莊有限公司在塘福經營露營車出租生意，兩名男女職員梁耀開(60歲)和鄧芷欣(22歲)，分別被控兩項及一項「在未持有豁免證明書或牌照下管理一間旅館(管理無牌旅館)」罪名。

控方：有廁有爐應納監管

控方於結案陳詞時重申，露營車是否受《旅館業條例》規管，應一併考慮營地附近有否公廁或燒烤爐等公用設施，若有便應受監管。控方回應，露營車停泊的附近範圍設有洗手間、燒烤爐等公用設施，難以在短時間內移動，所以應納入監管範圍。

控辯雙方律師昨日已完成結案陳詞，案件押後本月5日裁決。

邊檢民警助孕婦回港產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一名香港孕婦昨晨經羅湖口岸通關時恰逢臨盆，邊檢民警即時安排她和家人通過綠色特別通道辦理通關手續，並幫助聯繫醫療救助。在邊檢民警的努力下，孕婦平靜、迅速通關，到香港醫院生產。

昨晨，羅湖口岸三樓出境大廳邊檢民警正馬不停蹄地驗放旅客，一名面色發青的港籍孕婦來到督導台前，稱自己預產期已到，即將同家人一同回港產子，臨近口岸時發現羊水已破，請求幫助迅速通關。情況緊急，羅湖邊檢站值班領導立即着手為該孕婦及其家人安排第一時間通過綠色特別通道辦理通關手續，並助其聯繫醫療救助。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的士行錯路急煞

累追尾行家涉危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南區黃竹坑昨午夜發生的士相撞意外。一輛的士在市區接載乘客往赤柱，途至黃竹坑道近香港仔隧道分岔路時，司機獲乘客告知「行錯路」，疑急煞圖轉線時，被尾隨而至另一輛的士猛撞車尾，共釀4人受傷。警方調查後，以涉危險駕駛將撞人車尾之的士司機拘捕。

涉危駕被捕的士司機姓林(58歲)，他與同車26歲姓蘇女乘客在意外中同告受傷；另兩名傷者則為被撞車尾的士44歲外籍男乘客與35歲姓李女乘客，4人同送院治理。

疑「行錯路」的士司機姓袁(58歲)，事發前在市區接載4名乘客，包括一對外籍男女及一名手抱嬰孩女子，經香港仔隧道往赤柱，至午夜零時58分的士駛出隧道，沿黃竹坑道西行駛至一處分岔路時，車上外籍乘客發覺的士疑行錯路，遂高聲提醒司機，疑有人因此急煞準備轉線。惟尾隨而至另一輛的士卻收掣不及，高速猛撞其車尾。

疑「行錯路」的士被推前約10米始停下，兩車分別車頭及車尾嚴重撞毀，猶幸車上嬰兒無恙。因其中一輛的士漏出燃油，消防員須開喉將油漬沖走。

受意外影響，黃竹坑道往香港仔方向兩線一度全封，交通受阻。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是否危險駕駛須視乎司機的駕駛態度，「不單睇事發一刻，還要看事發前的駕駛態度」，不排除現場有車Cam拍得事發前情況，又有途人目擊作證。